

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探伤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1、公司已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17）124 号）；

2、项目取得批文后，并根据发展规划分步进行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探伤室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新增使用 1 台 XXH-3505 型平靶周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TS-IB 型 γ 射线探伤机（含 1 枚 ^{60}Co 放射源，放射源活度为 $7.40 \times 10^{12}\text{Bq}$ ，属于Ⅱ类放射源）开展无损检测。同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探伤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验收）》（瑞迪森（验）字（2021）第 014 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249），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3、公司在原有探伤室内拟新增使用 1 台 γ 射线探伤机，型号为 TS-IA，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属于Ⅱ类放射源，放射源活度为 $3.7 \times 10^{12}\text{Bq}$ （100Ci）），其 γ 射线能量范围为（0.21~0.61）MeV，检测管壁厚度在 30mm 左右的产品；而现有的 ^{60}Co 的放射源活度为 $3.7 \times 10^{12}\text{Bq}$ （100Ci）， γ 射线能量范围为（1.17~1.33）MeV，检测范围在 40mm~180mm 左右的产品， ^{192}Ir 放射源的能量低于 ^{60}Co 的能量，因此新增的 1 枚 ^{192}Ir 放射源在环评批复文件许可范围之内，仅数量较环评批复文件有所增加，故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新增Ⅱ类放射源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4、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公司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递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原环评的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型号为

DZ-9/3000，属Ⅱ类射线装置）和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中的 1 台 γ 射线探伤机（型号为 TS-IA，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属于Ⅱ类放射源）。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249），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01 日。

5、截止 2024 年 12 月，新增的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型号为 DZ-9/3000，属Ⅱ类射线装置）及 1 台 γ 射线探伤机（型号为 TS-IA，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属于Ⅱ类放射源）及配套用房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符合“三同时”制度，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探伤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RDSY202507）。

2025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探伤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省金镭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